

「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

基本設計(第二次修正)書圖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副局長益裕

記錄：吳毓華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五、審查意見：

蔡委員奇成

(一)P3.3 上位計畫探討，既然排水方案無法按原計畫方案一次完成滯洪池，抽水站及下游排水路而提出僅“築滯洪池”情況與替代方案(如圖 3.2-1、圖 3.2-3)的流量分配狀況，建議稍做詳細說明淹水情況與滯洪池水位等。

(二)P3-9，池底建議不要抬高，唯為配合排水方案之運用水位(大致在 4.9m~5.0m)，建議考慮堤頂提高 0.2~0.3m，應該就可滿足古輕便道減少之容量。

(三)P3-10，入流工建議，維持堰頂高 EL=3.20m。

(四)P4-14，EL=4.0m 的位置及範圍面積請予呈現。

(五)所提方案，在經費不增加太多而可達原規劃目的，建議採 A、C 兩案折衷案，而後不建固定抽水站。若經費無法增加時，建議採 D 案，但 D 案之連絡水道通水能力要考慮。

(六)棄方可利用於堤前護坦之填方，請二河局配合。

(七)古輕便道環境營造要用心，尤其線形。

陳委員正炎

(一)地質鑽探依契約規定至少 4 孔，目前僅完成 BH-2 孔，地下水採平均估 EL+1.82m 設計，應再檢視。(p.3-13)

(二)附錄三應標示 BH-2 之鑽探時間，另其他 3 孔鑽探作業時程何時完成？

(三)表 6.3-1 工程數量、經費表中(1)單價、複價加註單位「元」(2)土

方工程數量 25,031m³ 及單價 280 元如何估算應說明(3)土石方是否為有價料，應詳加檢討(p.6-3)

(四)未來清淤工程及養護管理工作，將如何進行，報告書應補充說明。(p.5-9)

(五)圖 3.2-4、圖 3.2-7、圖 3.2-8、圖 3.2-10 及圖 4.2-18~圖 4.2-21 等各圖應加註單位。

(六)表 4.2-6 各構造物入出流體積表，加註單位。(p.4-15)

(七)表 4.2-11 各方案工程經費比較表，建議改為 A、B、C、D 等方案，俾利之中統一敘述。(p.4-34)

(八)簡報資料較詳實，建議納入報告書，更新之。

鄭委員茂寅

(一)多次委員意見均有說明及改善，相當完整也豐富。

(二)P2-10，§2.3.2 工程改善方案五項無法同時完成，部分完成配套措施費用章，建詳調配。

(三)P2-15 倒數第二行總面積為 0.83 ha，P3-6 及後面有 0.81 ha 是否同指？

(四)P3-8 斷面有無機會施作喬木植栽，步道沒有喬木蔭涼是會減少使用率？

(五)鑽探已完成，建請說明各項構造物座落是否安全？土方是有價料或無價料？若真無價料，土資處理費達 7、8 百萬？是否尋找將來使用土方之處先暫置。

(六)滯洪池 EL+1.0~EL+4.7 是否最佳方案？地質環境是否會影響水容量體積？

(七)四方案受經費限制，0 方案操作有問題，無前他情形不宜選用，A 是不錯選擇，建請再討論說明。

(八)古輕便車站保留，建請再協商是否可向東邊退，若不退，要環境改善，充分美化。

新竹市政府

(一)方案選擇原則上與幾位委員看法相符，惟請設計單位加強注意完

工後河防安全性與維護管理便利性。

楊課長連洲

- (一)古輕便車站保留相當重要，請顧問公司特別設計，俾利營造金質獎參選條件。
- (二)土方之運尋可考慮本局需土之地方，減少工程費。
- (三)建議 A 方案，以利後續工程推動。

工務課

- (一)後續環湖步道設置可考量將古輕便車軌道意象融入設計。
- (二)部份目錄頁碼與內容有誤。
- (三)P4-18 倒數第 7 行及第 6 行依序啟動移動式抽水機的流量應為 0.3cms。
- (四)請於情境一~七結論時，增加一張情境五 vs.階段二的比較圖，俾利綜合比較不同情境影響。
- (五)P4-7 起抽水位為 3.2m，為何 P4-21 為 2.2m?
- (六)P4-28 圖 4.2-21 內水如何排放到主流頭前溪?
- (七)關於設計經費超過原核定預算一事，依據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20 條規定，河川局辦理本計畫工程，應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成立預算，其有特殊原因致編製預算超過原核定經費，增加款未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及在一千萬元以下者，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成立預算，否則河川局應敘明理由先報水利署籌妥財源後辦理。

六、結論：所送第二次基本設計等書圖報告內容，請青創公司參照各

委員審查意見重新彙整設計方案，俟工作會議討論參考定案。

「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
基本設計(第二次修正)審查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時 間	106.11.30/PM 3:00		地 點	本局3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錦華		記 錄	吳錦華	
出席人員	出席委員	職 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	備 註
	1 陳委員正炎	學者	陳正炎		
	2 許委員盈松	學者	請 假		
	3 葉委員志航	專家	請 假		
	4 謝委員勝彥	專家	請 假		
	5 湯委員輝雄	專家	請 假		
	6 蔡委員奇成	專家	蔡奇成		
	7 林委員連山	專家	請 假		
	8 鄭委員茂寅	專家	鄭茂寅		
	9 蔡委員義發	專家	請 假		
	10 新竹市政府		莊表明		
	11				
	12 楊委員連洲	課長	楊連洲		
	13 工務課		張曉真		
	14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技師	謝景青		
	15		曾光強		
	16		林辛牛		
	17		傅傳則		
	18		梅忠亮		